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有成员 5 人，换届人选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有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精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主持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

张金昌：历任首钢总公司计划处项目经理，北京智泽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首席科学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法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北省保定 550 厂工艺员。社会兼职包括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国防科

工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项目审核专家，科工局技术经济中心评审专家、央企投资研究院专家、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发动机软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项目管理技术》杂志编委。

陈远明：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副院长，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分党组纪检组长、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周春华：历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航空工业青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洪波：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证券信托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金融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提

交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沟通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相关事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就信永中和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

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事项。

（四）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再次进行统计和合理预计。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陈远明 周春华

2021年3月30日